|  |
| --- |
|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 |
| 會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 |
| 電話：02-2585-7528 #207 |
| 傳真：02-2585-7559信箱：liensm522@gmail.com |
| 聯絡人：連秘書（分機207） |

**受文者：如正、副本表列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全教總秋字第1130000207號

速 別：

附 件：視覺障礙相關服務申請表、視覺障礙六歲前幼兒相關服務申請表、

113年視覺障礙助理員奬勵金申請表

主旨：有關普通班視障學生寒假課程需助理員服務的補助及助理員奬勵金申請，內容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1. 本次針對113學年寒假期間，課程需協助普通班視障生現職助理員之時數鐘點費補助:協助視障生之工作（轉譯補充教材、口述影像、報讀板書、...等)。以上僅供中、重度視障學生現職助理員申請。
2. 本補助旨在補政府提供一般學校寒假期間課程，協助普通班視障生助理員時數經費之不足。
3. 視障生助理員奬勵金係為鼓勵現職服務普通班中、重度視障生助理員，有為視障生從事補充教材轉譯成電子檔工作之奬勵。

1.奬勵金申請期間:113年12月18日至114年01月13日止

2.奬勵金名額有限且需通過審核，檢附申請表如附件。

正本：全國中小學校含幼兒園

副本：本會自存



　　　　　 理事長